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YUAN 瑞 遠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內幕消息 一 主要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43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瑞遠機器人」)把其持有之本公司322,67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4.535%)向獨立第三方予以質押，以供瑞遠機器人本身之用途及履行其責任。

以上股份質押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範疇之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丁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卓永先生、章鐵毅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ruiyuanhk.com刊登。